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天瑞审字[2021]号第925-99号

项目单位：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审核机构：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期间：2022年度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参考《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相关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经审核现将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10项，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合计896,087,430.00元。

我们按照一体化系统内的设置，将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现将安宁职业教育园区管委会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申报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共6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1,376,330.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868,860.00	
2	社会保障缴费	296,330.00	
3	住房公积金	108,360.00	
4	事业乡镇岗位补贴	36,000.00	
5	一般公用经费	64,620.00	
6	工会经费	2,160.00	
合计		1,376,330.00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共4项，预算金额共计894,711,100.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太平新城城市管理专项资金	11,000,000.00	
2	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1,250,000.00	
3	2022年度新增续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842,461,100.00	
4	太平新城管委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894,711,100.00	

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审核情况：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含人员类项目、一般公用经费项目和工会经费项目，绩效目

标的指标设定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各项目测算的文件依据在《项目测算表》中的“支出标准名称”栏列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项目管理了项目的人数、套用定额等信息。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3.适当性审核：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4.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未见项目实施单位上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审核情况：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但存在“2022年度新增续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项目”，22项基本建设项目合并一个项目申报，不便于对资金的效益性、效率性、经济性进行绩效管理。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年

度预算申报的4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存在指标评分标准填写内容不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的问题，主要是评分标准设置不当或不明确。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年度目标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符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3.适当性审核：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但有的项目上传资料不全，如：“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未上传项目预算明细测算资料，导致对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的适当性无法审核。

4.可行性审核：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4个特定目标类项目中存在1各项目未分列上传所包含的各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发展规划等，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可行性无法审核。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审核：未见项目实施单位上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专项业务类项目的指标设置完整性有瑕疵：

1.“2022年度新增续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842,461,100元，22项基本建设项目合并一个项目申报，相应绩效指标也是合并设置，不便于对资金的效益性、效率性、经济性进行绩效管理。

2.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相关规定，不便于指标的后期考核。安宁工业管委会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4个专项业务类项目均存在指标评分标准填写内容不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的问题，主要是评分标准设置不当或不明确。如：“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度新增续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太平新城管委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标评分标准填写“未完成扣分”，不明确，不便后期评分。

3.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明确：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可持续发展=95%，此指标设置不明确，可衡量性不理想，绩效指标设定及数据来源为“根据规划”，规划未明确该指标，不可执行。

4.“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评（扣）分标准、数据来源相关内容不恰当。“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95%，评（扣）分标准“没有完成扣分”，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根据规划”，相关内容不可执行，不便于后期考核。建议编制相关调查问卷，并制定调查问卷相应评分和调查规则，有效完成该项目的居民满意度调查工作。

（二）系统资料上传不完整，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

特定目标类项目系统上传及线下提供的审核资料不符合《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的相关要求，导致对项目绩

效目标及指标的可行性无法审核。如：“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未上传项目预算明细测算资料，导致对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的适当性无法审核。“2022年度新增续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未分列上传各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发展规划，项目的预算文件等导致对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无法审核。“太平新城城市管理专项资金”、“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度新增续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太平新城管委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均未见项目实施单位上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加强对《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的学习，合理准确设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建议加强对《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文件的学习，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上传资料，尽快适应国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3.按照安宁预算科的工作要求，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只提问题，不予评分。根据《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10项，其中申报特定目标类项目4项，经预算项目申报审核，得分80分（含）-90分的项目2项，建议扣减1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含）-80分的项目1项，建议扣减20%的申报预算；得分60分以下的项目1项，建议不予安排预算；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896,087,430.00元，建议调减858,711,100.00元预算，调减后安宁太平新城

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47,276,330.00元，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所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99

附表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最终得分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建议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2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868,860.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868,860.00	
2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社会保障缴费	296,330.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296,330.00	
3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住房公积金	108,360.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108,360.00	
4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事业乡镇岗位补贴	36,000.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36,000.00	
5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一般公用经费	64,620.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64,620.00	
6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工会经费	2,160.00	-	予以安排预算	0.00	2,160.00	
7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太平新城城市管理专项资金	11,000,000.00	83.00	予以安排预算	1,100,000.00	9,900,000.00	
8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太平新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1,250,000.00	72.5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250,000.00	9,000,000.00	
9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2年度新增续建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842,461,100.00	53.50	不予安排	842,461,100.00	0.00	
10	安宁太平新城管理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太平新城管委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0	83.00	予以安排预算	3,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896,087,430.00	73.00		848,811,100.00	47,276,330.00	